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是近三年实对。有超过了一种规定的等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定保持利润分配及等的实验者的累计支出达到资者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计资的,有超过可以表达出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直继行业积少企业行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一) 游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 公司利润分别。 (一) |

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 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 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 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 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 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 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 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 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 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 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 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 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 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 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 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 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 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 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 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 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 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 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 不少于六个月。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 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 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 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 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 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 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 | | 100 SA |
|----------|-------------------|-------------------|
| | | 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 |
| | | 情况说明。 |
| | |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
| | | 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 |
| | | 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 |
| | | 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 |
| | | 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
| | |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
| | |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 | (十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
| | | 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
| | | 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
| | | 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 |
| | | 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 |
| | |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 | | (十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
| | | 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 |
| | |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 | |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
| | | 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
| | | 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 |
| | | 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 |
| | | 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 |
| | | 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 |
| | | 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 |
| | |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
| | |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 |
| | |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 |
|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 |
| | | 关规定。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本章程(修订稿)经公司2014年第 | 本章程(修订稿)经公司2013年度 |
| |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 <u> </u> | |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